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的2025年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08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2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